乙方 向 鏡頭職人企業社(以下簡稱甲方)承租各式攝影器(如附件勾選)特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同意,條件如下:甲乙方就攝影器材出租事官,雙方協議並同意訂立本件契約條款如後:

- 一. 甲方同意將附件所示之攝影器材出租於乙方。
- 二. 租賃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 三. 租金為新台幣 0 圓正;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同時給付甲方。
- 四. 押金為新台幣 0 圓正 □ 現金 □ 刷卡;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同時給付甲方。
- 五. 乙方因租借攝影器材同意質押□身份證正本 □駕照 □健保卡於甲方,待乙方返還租借之器材並經由甲方確認攝影器材無任何損壞時及需要維修的情況時,始返還證件及押金,否則待維修完成後,再予以歸還。
- 六. 若乙方逾時歸還所租借之攝影器材,逾時六小時內以租金半價計計算,但每日的逾時罰款不得超過所租借之攝影器材單日租金 的1倍,以上所述之費用,甲方可自行由乙方所付之押金扣除。
- 七. 乙方應於租賃標的物時當場點收並進行測試,如發現功能不正常或外觀顯有損壞時應即通知甲方,點收完成後若乙方在使用上出現問題,進而造成乙方有任何的營業損失,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賠償。
- 八· 若乙方因臨時需要續租,應在租約到期時間之前12小時主動通知甲方協調,並重新簽定契約,甲方有權利決定是否續租。
- 九. 若乙方簽定契約後,在租約還未到期前提早返還所租借之攝影器材時,不得向甲方要求退還租金。
- 十.甲方在點收乙方所歸還之攝影器材時,若發現乙方承租之攝影器材如有因使用不當等人為因素而招致攝影器材受損(包括外觀受損,或功能損壞、以及零件遺失(如鏡頭前後蓋,遮光罩,保護鏡,保護套)時,甲方得依市價向乙方求償或要求乙方賠償與新品等值之現金(新品價值如附件所示),乙方不得異議。
- 十一. 若乙方在歸還器材時經甲方判定有維修之必要時, 乙方除需負責全部之維修費用外, 並要支付維修期間的租賃費用, 租金以單日租金的50%計算, 但最高不超過器材本身新品價值的一半(新品價值如附件所示)。
- 十二.甲方不負責保存或備份記憶卡內任何資料,若記憶卡內的資料遺失或損壞造成乙方之損失,甲方亦無賠償責任。
- 十三·所出租之攝影器材所有權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解或更換零件及進行轉租。
- 十四·乙方若因使用造成器材嚴重髒汙,或相機嚴重進塵所造成的器材維修或清潔費用,乙方需負責支付。
- 十五·本合約為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744.

十六·本合約如有爭訟,甲乙雙方均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主要器材									
品名	數量	新品價格		品名	ij	數量	新品價格		
配件									
品名	數量	新品價格		品名	ij	數量	新品價格		
甲方:鏡頭職人企業社 統一編號: 34818184 電話: 0912541021(楊梅店徐先生) 0928342058(師大店張先生) 0978905370(板橋店王先生)									
乙方姓名:		身份	證与	≃號:				手模	送 :
地址:									